**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

**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4080028**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录

[目录 2](#_Toc197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99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7](#_Toc1829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_Toc9666)

[标项1医用冰箱（冷藏）采购需求 8](#_Toc12276)

[标项2低温冰箱（冷冻）采购需求 16](#_Toc28987)

[标项3医用冰箱（冷藏/冷冻）采购需求 23](#_Toc24836)

[标项4医用小冰箱（接种台）采购需求 30](#_Toc15676)

[标项5冷藏箱采购需求 38](#_Toc474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5](#_Toc201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6](#_Toc1439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72](#_Toc273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_Toc26699)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110](#_Toc176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80028

项目名称：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509800

最高限价（元）：2152800，208000，413000，1178000，558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医用冰箱（冷藏） | 598 | 台 | 2152800 | 医用冰箱（冷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采购依据：临[2024]45640号-1；最高限价：2152800元；项目属性：货物项目。 |
| 2 | 低温冰箱（冷冻） | 52 | 台 | 208000 | 低温冰箱（冷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采购依据：临[2024]45640号-2；最高限价：208000元；项目属性：货物项目。 |
| 3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118 | 台 | 413000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采购依据：临[2024]45640号-3；最高限价：413000元；项目属性：货物项目。 |
| 4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589 | 台 | 1178000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采购依据：临[2024]45640号-4；最高限价：1178000元；项目属性：货物项目。 |
| 5 | 冷藏箱 | 372 | 个 | 558000 | 冷藏箱，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采购依据：临[2024]45640号-5；最高限价：558000元；项目属性：货物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为本标项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4）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投标人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5.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于迪迪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115301

质疑联系人：韩宗梅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15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并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投标人须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5.投标人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 三、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四、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标项1医用冰箱（冷藏）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医用冰箱（冷藏） | 21528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采购依据：临[2024]45640号-1；最高限价：2152800元；项目属性：货物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上城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1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拱墅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西湖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滨江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1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萧山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2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余杭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1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临平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富阳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3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临安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1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钱塘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桐庐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1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鹿城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瓯海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龙湾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洞头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乐清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1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瑞安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永嘉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平阳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1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龙港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文成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泰顺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嘉兴市本级 | 医用冰箱（冷藏）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南湖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7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秀洲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海宁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平湖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桐乡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9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嘉善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海盐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9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南浔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德清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安吉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2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长兴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1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绍兴市本级 | 医用冰箱（冷藏）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越城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1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上虞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诸暨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3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嵊州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金华市本级 | 医用冰箱（冷藏） | 1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婺城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金东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1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兰溪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东阳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永康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1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浦江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舟山市本级 | 医用冰箱（冷藏）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定海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岱山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嵊泗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台州市本级 | 医用冰箱（冷藏）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椒江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路桥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9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温岭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1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临海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2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玉环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1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三门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1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仙居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9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衢州市本级 | 医用冰箱（冷藏）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柯城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衢江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江山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常山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2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开化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丽水市本级 | 医用冰箱（冷藏）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莲都区 | 医用冰箱（冷藏） | 7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龙泉市 | 医用冰箱（冷藏）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青田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云和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庆元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缙云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遂昌县 | 医用冰箱（冷藏）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  | 598 |  |  |

说明1：

（1）▲**上表备注栏中注明为【非进口产品】，即表示不接受进口产品。**

（2）**上表备注栏中注明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可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

（3）**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说明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医用冰箱（冷藏）】品牌应不同。如有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说明4：上表中的用户为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简称，是本标项的合同甲方。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产品技术要求

## （一）医用冰箱（冷藏）

|  |  |
| --- | --- |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 规格：立式，有效容积≥350L，需有EPI标识。 |
| 1. ★
 |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LED显示，显示精度0.1℃；冷藏室2～8℃可调；温度传感器3个或以上；温度控制传感器故障时，压缩机规律运行。 |
|  | 保温结构：≥35mm厚度的保温层，门体可拆卸式密封条设计。 |
|  | 制冷系统：品牌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 |
| 1. ★
 | 温度均匀性：循环风冷模式，冷凝水自动蒸发，箱体温度波动值在±2℃内。（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此功能） |
|  | 箱体及内配置：内设LED照明灯，≥4个搁架，搁架间距可调。 |
|  | 门体结构：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或其他防凝露设计，可有效防止箱体凝露。 |
|  | 安全防护：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门体带安全锁，同时在侧面增加锁扣，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 |
|  | 报警功能：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内置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24小时。 |
|  | 固定移动：脚轮+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
|  | 资质认证：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1. ▲
 | 产品认证：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主要部件生产许可证（或授权委托文件）、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书、证明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如有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二、供货清单

## （一）医用冰箱（冷藏）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  | 医用冰箱（冷藏） | 598台 |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 ▲**报价应包括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2.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3. ▲**填报单价及总价。**说明：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合同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与项目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合同甲方概不负责。 |
|  | 签订合同 | 1. 主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乙方为中标人，主合同甲方与合同乙方签订主合同。2. 分签合同甲方与合同乙方签订分签合同，分签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签合同乙方为中标人。3. 合同款由分签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 ▲**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3.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最终验收合格后 |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价的100%。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内容 |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合同甲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 |
|  | 运输、保管、保险 | 1. 合同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到现场或合同甲方指定地点的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设备材料现场的搬运。2. 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管责任。3. 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险负责，并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  | 到货地点及交货周期 | 1. 到货地点：各分签合同甲方指定地点；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3. 安装地点：各分签合同甲方指定地点；4. 供货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具备验收条件。 |
|  | 安装调试 | 1. 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2.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合同乙方负责。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
|  | 验收要求 | 1. 合同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合同甲方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合同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 验收合格条件：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乙方的供货清单、甲方的签收单、合同等资料齐全，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3. 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4.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据此依法终止合同。5.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合同乙方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6. 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详见下表，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质保期 |
| 1 | 医用冰箱（冷藏） | 整机质保≥3年 |

2. 售后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设备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3. 售后服务响应合同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的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处理完毕。4. 售后服务内容（1）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提供维修直至更换（包括返厂维修）。（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需更换关键核心部件或2次维修无法修复，合同乙方应更换为新设备。（3）在质量保证期内，要求设备厂家提供售后维保，技术工程师应经原厂认证或授权，上门服务。（4）在质量保证期内，每年技术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5）质量保证期将满时，合同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合同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6）在设备寿命期内，对设备配套的应用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7）在设备寿命期内，合同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8）合同乙方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和维护保养等项目的服务计划。厂家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9）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故障，合同乙方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临时使用。如合同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用户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必要时合同乙方应提供替代设备以满足用户应急所需。5. ▲售后服务收费（1）在质量保证期内产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填报。（2）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合同乙方须提供最优惠材料费、设备费等的维修价格清单，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3）用户临时使用合同乙方提供的同档次的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情况下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必要时要求合同乙方提供替代设备应急使用所产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如有发生，均由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
|  | 其他内容 | 1. 如本系统三年内发生零星采购，要求合同乙方按本次合同单价供应。2.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10】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10】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二、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7）。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8）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9）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投标无效。

# 标项2低温冰箱（冷冻）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低温冰箱（冷冻） | 208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采购依据：临[2024]45640号-2；最高限价：208000元；项目属性：货物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拱墅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西湖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余杭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富阳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临安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桐庐县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洞头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平阳县 | 低温冰箱（冷冻）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泰顺县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海宁市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平湖市 | 低温冰箱（冷冻）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湖州市本级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吴兴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绍兴市本级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越城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柯桥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上虞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新昌县 | 低温冰箱（冷冻） | 1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定海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岱山县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温岭市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衢州市本级 | 低温冰箱（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柯城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衢江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丽水市本级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莲都区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青田县 | 低温冰箱（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  | 52 |  |  |

说明1：

（1）▲**上表备注栏中注明为【非进口产品】，即表示不接受进口产品。**

（2）**上表备注栏中注明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可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

（3）**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说明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低温冰箱（冷冻）】品牌应不同。如有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说明4：上表中的用户为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简称，是本标项的合同甲方。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产品技术要求

## （一）低温冰箱（冷冻）

|  |  |
| --- | --- |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 规格：立式，有效容积≥260升，需有EPI标识。 |
| 1. ★
 | 温度范围-10～-25℃可调节，微电脑控制，LCD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1℃。 |
|  | 保温结构：≥85mm厚度的超厚保温层；可拆卸式密封条设计，顶部双密封设计。 |
|  | 制冷系统：品牌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 |
| 1. ★
 | 温度均匀性：直冷模式，箱体温度波动值在±3℃内。（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此功能） |
|  | 蒸发器设计：每层有蒸发器，保证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到设定温度；冷凝水自动蒸发。 |
|  | 箱体及内配置：箱壳采用优质钢板；内胆采用永不生锈的材质；≥6个独立塑料抽屉。 |
|  | 安全防护：门体带暗锁设计，锁扣增加外挂锁。 |
|  | 报警功能：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内置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24小时。 |
|  | 固定移动：脚轮+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
|  | 资质认证：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1. ▲
 | 产品认证：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主要部件生产许可证（或授权委托文件）、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书、证明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如有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二、供货清单

## （一）低温冰箱（冷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低温冰箱（冷冻） | 52 | 台 |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 ▲**报价应包括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2.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3. ▲**填报单价及总价。**说明：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合同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与项目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合同甲方概不负责。 |
|  | 签订合同 | 1. 主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乙方为中标人，主合同甲方与合同乙方签订主合同。2. 分签合同甲方与合同乙方签订分签合同，分签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签合同乙方为中标人。3. 合同款由分签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 ▲**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3.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最终验收合格后 |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价的100%。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内容 |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合同甲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 |
|  | 运输、保管、保险 | 1. 合同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到现场或合同甲方指定地点的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设备材料现场的搬运。2. 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管责任。3. 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险负责，并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  | 到货地点及交货周期 | 1. 到货地点：各分签合同甲方指定地点；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3. 安装地点：各分签合同甲方指定地点；4. 供货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具备验收条件。 |
|  | 安装调试 | 1. 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2.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合同乙方负责。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
|  | 验收要求 | 1. 合同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合同甲方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合同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 验收合格条件：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乙方的供货清单、甲方的签收单、合同等资料齐全，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3. 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4.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据此依法终止合同。5.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合同乙方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6. 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详见下表，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质保期 |
| 1 | 低温冰箱（冷冻） | 整机质保≥3年 |

2. 售后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设备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3. 售后服务响应合同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的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处理完毕。4. 售后服务内容（1）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提供维修直至更换（包括返厂维修）。（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需更换关键核心部件或2次维修无法修复，合同乙方应更换为新设备。（3）在质量保证期内，要求设备厂家提供售后维保，技术工程师应经原厂认证或授权，上门服务。（4）在质量保证期内，每年技术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5）质量保证期将满时，合同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合同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6）在设备寿命期内，对设备配套的应用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7）在设备寿命期内，合同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8）合同乙方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和维护保养等项目的服务计划。厂家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9）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故障，合同乙方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临时使用。如合同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用户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必要时合同乙方应提供替代设备以满足用户应急所需。5. ▲售后服务收费（1）在质量保证期内产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填报。（2）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合同乙方须提供最优惠材料费、设备费等的维修价格清单，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3）用户临时使用合同乙方提供的同档次的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情况下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必要时要求合同乙方提供替代设备应急使用所产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如有发生，均由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
|  | 其他内容 | 1. 如本系统三年内发生零星采购，要求合同乙方按本次合同单价供应。2.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10】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10】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二、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7）。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8）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9）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投标无效。

# 标项3医用冰箱（冷藏/冷冻）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413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采购依据：临[2024]45640号-3；最高限价：413000元；项目属性：货物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杭州市本级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上城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西湖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临平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富阳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临安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钱塘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桐庐县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鹿城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龙湾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洞头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乐清市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瑞安市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7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平阳县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龙港市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文成县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泰顺县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嘉兴市本级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平湖市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桐乡市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吴兴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越城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金华市本级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婺城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永康市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浦江县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定海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岱山县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黄岩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9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路桥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温岭市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临海市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玉环市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三门县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柯城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衢江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丽水市本级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莲都区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青田县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缙云县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遂昌县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景宁县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  | 118 |  |  |

说明1：

（1）▲**上表备注栏中注明为【非进口产品】，即表示不接受进口产品。**

（2）**上表备注栏中注明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可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

（3）**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说明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医用冰箱（冷藏/冷冻）】品牌应不同。如有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说明4：上表中的用户为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简称，是本标项的合同甲方。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产品技术要求

## （一）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  |
| --- | --- |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 规格：立式，有效容积≥280升，其中冷藏室占总有效容积的60%以上；需有EPI标识。 |
| 1. ★
 | 温度控制: 微电脑控制，冷藏冷冻双显示，冷藏温度范围2～8℃，显示精度0.1℃；冷冻温度-10～-25℃，显示精度1℃；温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设定。 |
|  | 保温结构：冷藏室≥40mm厚度的超厚保温层，冷冻室≥85mm厚度的超厚保温层；门体可拆卸式密封条设计。 |
|  | 制冷系统：采用品牌压缩机及风机，双压缩机双系统，冷藏和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采用环保制冷剂。 |
| 1. ★
 | 温度均匀性：风冷模式冷藏、直冷模式冷冻，箱体温度波动值在±3℃内。（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此功能） |
|  | 蒸发器设计：冷冻冷藏均有蒸发器，保证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到设定温度；冷凝水自动蒸发。 |
|  | 箱体及内配置：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内胆采用永不生锈的材质；冷冻室需配≥2个ABS抽屉，冷藏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 |
|  | 安全防护：门体带暗锁设计，锁扣增加外挂锁，双门双锁。 |
|  | 门体结构：发泡门设计。 |
|  | 报警功能：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内置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24小时。 |
|  | 固定移动：脚轮+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
|  | 资质认证：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1. ▲
 | 产品认证：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主要部件生产许可证（或授权委托文件）、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书、证明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如有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二、供货清单

## （一）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118 | 台 |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 ▲**报价应包括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2.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3. ▲**填报单价及总价。**说明：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合同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与项目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合同甲方概不负责。 |
|  | 签订合同 | 1. 主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乙方为中标人，主合同甲方与合同乙方签订主合同。2. 分签合同甲方与合同乙方签订分签合同，分签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签合同乙方为中标人。3. 合同款由分签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 ▲**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3.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最终验收合格后 |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价的100%。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内容 |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合同甲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 |
|  | 运输、保管、保险 | 1. 合同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到现场或合同甲方指定地点的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设备材料现场的搬运。2. 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管责任。3. 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险负责，并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  | 到货地点及交货周期 | 1. 到货地点：各分签合同甲方指定地点；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3. 安装地点：各分签合同甲方指定地点；4. 供货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具备验收条件。 |
|  | 安装调试 | 1. 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2.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合同乙方负责。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
|  | 验收要求 | 1. 合同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合同甲方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合同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 验收合格条件：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乙方的供货清单、甲方的签收单、合同等资料齐全，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3. 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4.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据此依法终止合同。5.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合同乙方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6. 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详见下表，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质保期 |
| 1 |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 整机质保≥3年 |

2. 售后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设备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3. 售后服务响应合同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的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处理完毕。4. 售后服务内容（1）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提供维修直至更换（包括返厂维修）。（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需更换关键核心部件或2次维修无法修复，合同乙方应更换为新设备。（3）在质量保证期内，要求设备厂家提供售后维保，技术工程师应经原厂认证或授权，上门服务。（4）在质量保证期内，每年技术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5）质量保证期将满时，合同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合同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6）在设备寿命期内，对设备配套的应用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7）在设备寿命期内，合同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8）合同乙方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和维护保养等项目的服务计划。厂家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9）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故障，合同乙方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临时使用。如合同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用户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必要时合同乙方应提供替代设备以满足用户应急所需。5. ▲售后服务收费（1）在质量保证期内产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填报。（2）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合同乙方须提供最优惠材料费、设备费等的维修价格清单，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3）用户临时使用合同乙方提供的同档次的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情况下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必要时要求合同乙方提供替代设备应急使用所产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如有发生，均由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
|  | 其他内容 | 1. 如本系统三年内发生零星采购，要求合同乙方按本次合同单价供应。2.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10】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10】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二、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7）。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8）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9）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投标无效。

# 标项4医用小冰箱（接种台）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178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采购依据：临[2024]45640号-4；最高限价：1178000元；项目属性：货物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上城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拱墅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西湖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3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滨江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萧山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余杭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27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临平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7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富阳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临安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钱塘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桐庐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9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建德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2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鹿城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瓯海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2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龙湾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洞头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乐清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2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瑞安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永嘉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平阳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龙港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文成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泰顺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7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嘉兴市本级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南湖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秀洲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海宁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平湖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吴兴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南浔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德清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安吉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2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长兴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3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绍兴市本级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越城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3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上虞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诸暨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7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嵊州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9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金华市本级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婺城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金东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兰溪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东阳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义乌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7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永康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6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浦江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椒江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路桥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7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温岭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临海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玉环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9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天台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2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柯城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衢江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5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江山市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常山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丽水市本级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莲都区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青田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4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云和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缙云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7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遂昌县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18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  | 589 |  |  |

说明1：

（1）▲**上表备注栏中注明为【非进口产品】，即表示不接受进口产品。**

（2）**上表备注栏中注明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可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

（3）**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说明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医用小冰箱（接种台）】品牌应不同。如有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说明4：上表中的用户为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简称，是本标项的合同甲方。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产品技术要求

## （一）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  |
| --- | --- |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 规格：立式，有效容积≥75L；需有EPI标识。 |
| 1. ★
 | 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显示精度0.1℃；冷藏室2～8℃可调。 |
|  | 保温结构：≥40mm厚度保温层；门体可拆卸式密封条设计。 |
|  | 制冷系统：品牌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 |
| 1. ★
 |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风冷系统，箱体温度波动值在±2℃内。（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报告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此功能） |
|  | 蒸发器设计：保证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到设定温度；冷凝水自动蒸发。 |
|  | 箱体及内配置：箱体材料为优质结构钢板，防腐喷涂工艺；内设LED照明灯，产品内部配有搁架，搁架高度可调整。 |
|  | 安全防护：门体带锁设，储物安全。 |
|  | 门体结构：采用钢化玻璃，电极式加热或其他防凝露设计，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 |
|  | 报警功能：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内置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8小时。 |
|  | 固定移动：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
|  | 资质认证：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1. ▲
 | 产品认证：产品具有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主要部件生产许可证（或授权委托文件）、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书、证明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如有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二、供货清单

## （一）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589 | 台 |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 ▲**报价应包括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2.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3. ▲**填报单价及总价。**说明：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合同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与项目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合同甲方概不负责。 |
|  | 签订合同 | 1. 主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乙方为中标人，主合同甲方与合同乙方签订主合同。2. 分签合同甲方与合同乙方签订分签合同，分签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签合同乙方为中标人。3. 合同款由分签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 ▲**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3.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最终验收合格后 |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价的100%。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内容 |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合同甲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 |
|  | 运输、保管、保险 | 1. 合同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到现场或合同甲方指定地点的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设备材料现场的搬运。2. 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管责任。3. 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险负责，并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  | 到货地点及交货周期 | 1. 到货地点：各分签合同甲方指定地点；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3. 安装地点：各分签合同甲方指定地点；4. 供货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具备验收条件。 |
|  | 安装调试 | 1. 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2.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合同乙方负责。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
|  | 验收要求 | 1. 合同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合同甲方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合同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 验收合格条件：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乙方的供货清单、甲方的签收单、合同等资料齐全，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3. 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4.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据此依法终止合同。5.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合同乙方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6. 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详见下表，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质保期 |
| 1 | 医用小冰箱（接种台） | 整机质保≥3年 |

2. 售后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设备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3. 售后服务响应合同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的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处理完毕。4. 售后服务内容（1）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提供维修直至更换（包括返厂维修）。（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需更换关键核心部件或2次维修无法修复，合同乙方应更换为新设备。（3）在质量保证期内，要求设备厂家提供售后维保，技术工程师应经原厂认证或授权，上门服务。（4）在质量保证期内，每年技术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5）质量保证期将满时，合同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合同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6）在设备寿命期内，对设备配套的应用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7）在设备寿命期内，合同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8）合同乙方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和维护保养等项目的服务计划。厂家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9）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故障，合同乙方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临时使用。如合同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用户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必要时合同乙方应提供替代设备以满足用户应急所需。5. ▲售后服务收费（1）在质量保证期内产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填报。（2）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合同乙方须提供最优惠材料费、设备费等的维修价格清单，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3）用户临时使用合同乙方提供的同档次的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情况下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必要时要求合同乙方提供替代设备应急使用所产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如有发生，均由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
|  | 其他内容 | 1. 如本系统三年内发生零星采购，要求合同乙方按本次合同单价供应。2.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10】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10】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二、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7）。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8）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9）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投标无效。

# 标项5冷藏箱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冷藏箱 | 558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采购依据：临[2024]45640号-5；最高限价：558000元；项目属性：货物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上城区 | 冷藏箱 | 14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萧山区 | 冷藏箱 | 1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余杭区 | 冷藏箱 | 5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临平区 | 冷藏箱 | 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富阳区 | 冷藏箱 | 23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钱塘区 | 冷藏箱 | 7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桐庐县 | 冷藏箱 | 5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温州市本级 | 冷藏箱 | 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鹿城区 | 冷藏箱 | 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龙湾区 | 冷藏箱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乐清市 | 冷藏箱 | 17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瑞安市 | 冷藏箱 | 1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永嘉县 | 冷藏箱 | 4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平阳县 | 冷藏箱 | 1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龙港市 | 冷藏箱 | 6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文成县 | 冷藏箱 | 4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泰顺县 | 冷藏箱 | 3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海宁市 | 冷藏箱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嘉善县 | 冷藏箱 | 1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吴兴区 | 冷藏箱 | 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南浔区 | 冷藏箱 | 2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德清县 | 冷藏箱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长兴县 | 冷藏箱 | 7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绍兴市本级 | 冷藏箱 | 1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越城区 | 冷藏箱 | 7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上虞区 | 冷藏箱 | 3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诸暨市 | 冷藏箱 | 7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嵊州市 | 冷藏箱 | 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金华市本级 | 冷藏箱 | 1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婺城区 | 冷藏箱 | 9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金东区 | 冷藏箱 | 2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兰溪市 | 冷藏箱 | 4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永康市 | 冷藏箱 | 2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浦江县 | 冷藏箱 | 6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台州市本级 | 冷藏箱 | 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路桥区 | 冷藏箱 | 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玉环市 | 冷藏箱 | 5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天台县 | 冷藏箱 | 1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仙居县 | 冷藏箱 | 7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柯城区 | 冷藏箱 | 5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衢江区 | 冷藏箱 | 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江山市 | 冷藏箱 | 4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常山县 | 冷藏箱 | 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丽水市本级 | 冷藏箱 | 1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莲都区 | 冷藏箱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龙泉市 | 冷藏箱 | 3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青田县 | 冷藏箱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庆元县 | 冷藏箱 | 1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缙云县 | 冷藏箱 | 3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遂昌县 | 冷藏箱 | 1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景宁县 | 冷藏箱 | 3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  | 372 |  |  |

说明1：

（1）▲**上表备注栏中注明为【非进口产品】，即表示不接受进口产品。**

（2）**上表备注栏中注明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可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

（3）**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说明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冷藏箱】品牌应不同。如有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说明4：上表中的用户为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简称，是本标项的合同甲方。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产品技术要求

## （一）冷藏箱

|  |  |
| --- | --- |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 规格：有效容积≥32L，单门结构设计。 |
| 1. ★
 | 温度控制：LCD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数值，显示精度0.1℃。 |
|  | 蓄冷和保温材质：一体式蓄冷冰排盒设计，聚氨酯发泡材料填充。 |
| 1. ★
 | 保温时间：32℃环温下，负载保温时间可达6小时，保温时间内负载温度稳定至2～8℃。 |
|  | 门体结构：门体扣锁结构，防止门体随意开启。 |
|  | 其他要求：箱壳耐磕碰，适于搬运；多功能把手，带脚轮，方便平路运输。 |
|  | 温度记录功能：产品具有温度记录功能，温度记录能够通过USB接口或其他方式导出。 |
|  | 资质认证：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主要部件生产许可证（或授权委托文件）、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书、证明文件，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如有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二、供货清单

## （一）冷藏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冷藏箱 | 372 | 个 |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 ▲**报价应包括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2.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3. ▲**填报单价及总价。**说明：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合同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与项目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合同甲方概不负责。 |
|  | 签订合同 | 1. 主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乙方为中标人，主合同甲方与合同乙方签订主合同。2. 分签合同甲方与合同乙方签订分签合同，分签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签合同乙方为中标人。3. 合同款由分签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 ▲**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3.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最终验收合格后 |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价的100%。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内容 |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合同甲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 |
|  | 运输、保管、保险 | 1. 合同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到现场或合同甲方指定地点的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设备材料现场的搬运。2. 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管责任。3. 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险负责，并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  | 到货地点及交货周期 | 1. 到货地点：各分签合同甲方指定地点；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3. 安装地点：各分签合同甲方指定地点；4. 供货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具备验收条件。 |
|  | 安装调试 | 1. 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2.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合同乙方负责。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
|  | 验收要求 | 1. 合同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合同甲方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合同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 验收合格条件：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乙方的供货清单、甲方的签收单、合同等资料齐全，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3. 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4.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据此依法终止合同。5.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合同乙方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6. 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详见下表，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质保期 |
| 1 | 冷藏箱 | 质保≥3年 |

2. 售后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设备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3. 售后服务响应合同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的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处理完毕。4. 售后服务内容（1）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提供维修直至更换（包括返厂维修）。（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需更换关键核心部件或2次维修无法修复，合同乙方应更换为新设备。（3）在质量保证期内，要求设备厂家提供售后维保，技术工程师应经原厂认证或授权，上门服务。（4）在质量保证期内，每年技术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5）质量保证期将满时，合同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合同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6）在设备寿命期内，对设备配套的应用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7）在设备寿命期内，合同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8）合同乙方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和维护保养等项目的服务计划。厂家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9）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故障，合同乙方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临时使用。如合同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用户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必要时合同乙方应提供替代设备以满足用户应急所需。5. ▲售后服务收费（1）在质量保证期内产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填报。（2）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合同乙方须提供最优惠材料费、设备费等的维修价格清单，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3）用户临时使用合同乙方提供的同档次的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情况下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必要时要求合同乙方提供替代设备应急使用所产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如有发生，均由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
|  | 其他内容 | 1. 如本系统三年内发生零星采购，要求合同乙方按本次合同单价供应。2.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10】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10】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二、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7）。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8）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9）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主合同/分签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填写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

合同内容：【填写标项名称】

甲方：【填写甲方名称】

乙方：【填写乙方名称】

说明：主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签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合同协议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内容）经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填写合同编号】）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填写乙方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填写预算执行确认书号】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3.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填写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填写合同总价大写】元（￥【填写合同总价小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填写分项价格】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特殊条款

**6.本合同标的物的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填写实施周期】

**7.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

交货地点：【填写交货地点】

安装地点：【填写安装地点】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  |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账 号：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保证标的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正常运行，免费解决任何因标的物自身质量造成的问题。也称“质保期”

### 2.技术规范

2.1提交标的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标的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标的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标的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标的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标的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甲方自提标的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标的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标的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标的物，乙方通知甲方标的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以及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 8.保险

8.1如果标的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标的物是按甲方自提标的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10.付款条件

10.1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11.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提供给甲方，技术资料具体包括：

（1）产品样本（中文）；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电子版说明书（PDF））；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5）其他文件。

11.2交货时，以下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标的物一起发运。

（1）产品样本（中文）；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电子版说明书（PDF））；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5）出厂合格证；

（6）质量保修卡和售后服务卡；

（7）其他必要的文件。

11.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4进口设备交货时，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完整文件（不仅限于以下）：①原产地证明；②报关单；③商检证明；④海（空）运提单；⑤海关完税单；⑥其他资料。

### 12.质量保证

12.1乙方须保证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13.检验和验收

13.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2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3甲方有在标的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3.4乙方安排对所供标的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3.5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 14.索赔

14.1如果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2.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标的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违约赔偿

16.1除合同第17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违约金按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16.3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17.不可抗力

1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税费

18.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

###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0.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21.破产终止合同

2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转让和分包

22.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供应商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合同修改

23.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4.通知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计量单位

25.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适用法律

26.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7.履约保证金

27.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27.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8.其他事宜

其他事宜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填写甲方名称】。

1.6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填写乙方名称】。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填写安装地点】。

### 6.交货方式

6.1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交货方式为：【填写标的物交货方式】。

6.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填写提前通知天数】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 9.服务

9.1安装调试服务：【填写安装调试服务内容】

9.2技术服务：【填写技术服务内容】

9.3培训服务：【填写培训服务内容】

9.4售后服务：【填写售后服务内容】

9.5其他服务：【填写其他服务内容】

### 10.付款条件

10.1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金额（元） |
| 1 | 最终验收合格后 |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价的100%。 |

10.2付款周期

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10.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10.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填写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填写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填写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 11.技术资料

11.1合同生效后 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12.质量保证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填写质量保证期】个月。

### 13.检验和验收

13.2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填写初验时间】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初步表面瑕疵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5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填写终验时间】天内组织有关人员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制订履约验收方案并组织验收后，最终出具验收报告，确认标的物的验收结果。

### 14.索赔

14.3索赔通知期限： 30 天。

### 16.违约赔偿

16.2【填写其他违约条款】

### 17.不可抗力

17.2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5 天内。

### 22.转让和分包

22.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填写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填写分包内容的金额】；分包供应商：【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

### 27.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7.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

### 28.其他事宜

28.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3本合同一式【填写合同总份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填写甲方所执份数】份、乙方执【填写乙方所执份数】份。

28.4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为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填写甲方名称】

乙方：【填写乙方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办理仪器设备、疫苗药品、试剂耗材、服务维护等购销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购销合同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货物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采购标的，试剂耗材使用量情况及疫苗生物制品调拨信息，或为乙方取得信息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或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填写乙方代表姓名】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中心实验区域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19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19〕9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货物、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 经办人签名： | 经办人签名： |
|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标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流程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3.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4.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认定为投标无效。**

### 5.投标无效情形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

（9）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11）投标人不确认评标委员会按“3.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后的报价的；

（12）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3）认为投标人的报价符合“4.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14）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人串通行为，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评分办法

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6.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6.4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标项1医用冰箱（冷藏）】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业绩(1)【3分】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医用冰箱（冷藏））的销售业绩合同，1个合同得0.3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系列一致。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②标项内任一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 二 | 技术水平 |  |  |
| 1.
 | 产品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1)【12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12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扣6分，最高扣12分。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2)【2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28分，一项扣4分，最高扣28分。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 40 |
|  | 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势 | 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势(1)【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有实质性意义的得2分；无实质性意义的不得分；最高得8分。说明：实质性意义是技术指标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质量标准。 | 8 |
|  |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1)【2分】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2分；虽明确但有不足的得1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2 |
|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1)【2分】依据政策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为2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2 |
| 三 | 售后服务 |  |  |
|  | 产品质保期 | 产品质保期(1)【4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超出1年加1分，最多加4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 | 4 |
|  | 培训服务方案 | 培训服务方案(1)【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0.5分】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3)【0.5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1. 【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2)【2分】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3)【2分】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费用按产品厂商官方报价进行打折，每优惠5%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 6 |
|  | 项目组人员 | 项目组人员(1)【3分】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制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1人得1分，2人得2分，3人得3分，满分为3分。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1人仅计分1次。 | 3 |
|  |  | 总分 | 70 |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标项2低温冰箱（冷冻）】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业绩(1)【3分】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低温冰箱（冷冻））的销售业绩合同，1个合同得0.3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系列一致。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②标项内任一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 二 | 技术水平 |  |  |
|  | 产品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1)【12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12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扣6分，最高扣12分。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2)【2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28分，一项扣4分，最高扣28分。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 40 |
|  | 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势 | 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势(1)【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有实质性意义的得2分；无实质性意义的不得分；最高得8分。说明：实质性意义是技术指标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质量标准。 | 8 |
|  |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1)【2分】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2分；虽明确但有不足的得1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2 |
|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1)【2分】依据政策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为2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2 |
| 三 | 售后服务 |  |  |
|  | 产品质保期 | 产品质保期(1)【4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超出1年加1分，最多加4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 | 4 |
|  | 培训服务方案 | 培训服务方案(1)【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0.5分】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3)【0.5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1. 【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2)【2分】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3)【2分】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费用按产品厂商官方报价进行打折，每优惠5%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 6 |
|  | 项目组人员 | 项目组人员(1)【3分】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制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1人得1分，2人得2分，3人得3分，满分为3分。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1人仅计分1次。 | 3 |
|  |  | 总分 | 70 |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标项3医用冰箱（冷藏/冷冻）】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业绩(1)【3分】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医用冰箱（冷藏/冷冻））的销售业绩合同，1个合同得0.3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系列一致。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②标项内任一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 二 | 技术水平 |  |  |
|  | 产品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1)【12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12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扣6分，最高扣12分。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2)【2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28分，一项扣4分，最高扣28分。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 40 |
|  | 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势 | 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势(1)【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有实质性意义的得2分；无实质性意义的不得分；最高得8分。说明：实质性意义是技术指标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质量标准。 | 8 |
|  |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1)【2分】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2分；虽明确但有不足的得1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2 |
|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1)【2分】依据政策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为2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2 |
| 三 | 售后服务 |  |  |
|  | 产品质保期 | 产品质保期(1)【4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超出1年加1分，最多加4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 | 4 |
|  | 培训服务方案 | 培训服务方案(1)【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0.5分】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3)【0.5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1. 【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2)【2分】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3)【2分】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费用按产品厂商官方报价进行打折，每优惠5%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 6 |
|  | 项目组人员 | 项目组人员(1)【3分】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制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1人得1分，2人得2分，3人得3分，满分为3分。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1人仅计分1次。 | 3 |
|  |  | 总分 | 70 |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标项4医用小冰箱（接种台）】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业绩(1)【3分】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医用小冰箱（接种台））的销售业绩合同，1个合同得0.3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系列一致。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②标项内任一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 二 | 技术水平 |  |  |
|  | 产品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1)【12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12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扣6分，最高扣12分。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2)【2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28分，一项扣4分，最高扣28分。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 40 |
|  | 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势 | 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势(1)【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有实质性意义的得2分；无实质性意义的不得分；最高得8分。说明：实质性意义是技术指标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质量标准。 | 8 |
|  |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1)【2分】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2分；虽明确但有不足的得1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2 |
|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1)【2分】依据政策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为2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2 |
| 三 | 售后服务 |  |  |
|  | 产品质保期 | 产品质保期(1)【4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超出1年加1分，最多加4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 | 4 |
|  | 培训服务方案 | 培训服务方案(1)【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0.5分】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3)【0.5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1. 【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2)【2分】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3)【2分】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费用按产品厂商官方报价进行打折，每优惠5%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 6 |
|  | 项目组人员 | 项目组人员(1)【3分】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制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1人得1分，2人得2分，3人得3分，满分为3分。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1人仅计分1次。 | 3 |
|  |  | 总分 | 70 |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标项5冷藏箱】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业绩(1)【3分】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冷藏箱）的销售业绩合同，1个合同得0.3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系列一致。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②标项内任一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 二 | 技术水平 |  |  |
|  | 产品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1)【12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12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扣6分，最高扣12分。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2)【3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30分，一项扣5分，最高扣30分。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 42 |
|  | 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势 | 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势(1)【6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有实质性意义的得2分；无实质性意义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说明：实质性意义是技术指标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质量标准。 | 6 |
|  |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1)【2分】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2分；虽明确但有不足的得1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2 |
|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1)【2分】依据政策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为2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2 |
| 三 | 售后服务 |  |  |
|  | 产品质保期 | 产品质保期(1)【4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超出1年加1分，最多加4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 | 4 |
|  | 培训服务方案 | 培训服务方案(1)【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0.5分】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3)【0.5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1)【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2)【2分】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3)【2分】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费用按产品厂商官方报价进行打折，每优惠5%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 6 |
|  | 项目组人员 | 项目组人员(1)【3分】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制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1人得1分，2人得2分，3人得3分，满分为3分。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1人仅计分1次。 | 3 |
|  |  | 总分 | 70 |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标项分别推荐中标候选人，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99号项目联系人（询问）：于迪迪联系电话（询问）：0571-87115301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4室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邮编：310004Email：85830198@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80%收取，少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含）及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为215.28万元）费用=〔100×1.5%+（215.28-100）×1.1%〕×1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共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缴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有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允许分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13.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2.1.9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9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5”。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询问函范本见“招标文件附件4”。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证明材料3】 |
| 3.3 | （3）为本标项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4 | （4）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5】 |
| 3.5 |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证明材料6】 |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提供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无需提供此书）；

（4）偏离表；

（5）廉政承诺书；

（6）其他资信资料；

（7）同类业绩表；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和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使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名，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无效。**

### 5.4 评标

5.4.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4.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4.3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5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7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 5.8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9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9.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9.2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9.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9.4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9.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9.6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9.7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9.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9.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9.10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5”。

### 5.10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0.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0.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1 签订合同

5.1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1.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招标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1.3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11.4拒签合同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6.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6.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七、其他

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7.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7）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13）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18）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3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028

标项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 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1. 强制性资格条件

2. 证明材料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028

标项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证明材料3】 |
| 3.3 | （3）为本标项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4 | （4）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5】 |
| 3.5 |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证明材料6】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分支机构、其他类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材料或声明函。**

### 【证明材料4】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5】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6】投标人形式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028

标项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填写法定地址】

姓名：【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填写法定代表人性别】年龄：【填写法定代表人年龄】职务：【填写法定代表人职务】

身份证号码：【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填写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填写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填写授权代表姓名 】、【 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填写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填写授权代表姓名 】、【 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028

标项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共 人其中： |  |  |
| 其他说明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028

标项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028

标项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随机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意同装箱清单。

（2）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其他节能环保产品使用情况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未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本项目中如有产品列入最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供货时提供对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二）产品技术说明

产品技术说明

投标人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产品的市场评价材料；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028

标项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是否满足（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 第三章“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4）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实施计划安排

2.供货方案

4.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5.售后服务说明

5.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质量保证期说明；

5.3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2）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6.其他说明

###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社保缴纳或劳动合同 | 备 注（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五）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担单位全称 |
|  |  |  |
|  |  |  |

说明：

（1）根据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投标人。

（2）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028

标项名称：【填写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填写投标人名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 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

2. 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 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 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 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028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交付时间** |
| 1 | 【填写标项名称】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3** | 投标价组成明细如下： |
| **3.1** | 设备材料费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服务费用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其他费用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5）备注栏中明确承接单位名称。

（6）格式可以调整。

###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制造商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 工业 |  |  |  |  | □小型□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

（6）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7）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提供此函。**

#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填写联合体名称】，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分包供应商）：【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的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全省免疫规划冷链设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80028（项目编号）【填写标项名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投标文件中。

## 【附件4】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 【附件5】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6】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 【附件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10】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环境保护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服务器 |  | HJ2507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HJ2517扫描仪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HJ2516投影仪 |
| 4 | A020201复印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文印设备 | A02021001速印机 |  |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客车 | A02030601小型客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专用车辆 |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 |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热水器 |  |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照明设备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床类 | A060101钢木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104木制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199其他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7 | A0602台、桌类 | A060201钢木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205木制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299其他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8 | A0603椅凳类 |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399其他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9 | A0604沙发类 | A060499其他沙发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0 | A0605柜类 | A060501木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503金属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599其他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1 | A0606架类 | A060601木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602金属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2 | A0607屏风类 | A060701木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水池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便器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水嘴 |  |  | HJ/T411水嘴 |
| 26 | A0609组合家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7 |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8 |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人造板 | A10020301胶合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纤维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刨花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细木工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水泥 |  | HJ2519水泥 |
| 35 |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  | HJ/T412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石膏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瓷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  | A10030704炻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  | A10030705陶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  |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陶瓷砖 |
| 39 |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墙面涂料 |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防水涂料 |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门、门槛 |  |  |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窗 |  |  | HJ/T237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胶粘剂 |
| 50 | A180201塑料制品 |  |  |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